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  
修正部分條文對照表

金管會 110 年 7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1393921 號函復修正後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u>道德規範、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u>計 10 種課程。</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u>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u>計 13 種課程。</p> <p><u>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6 年度以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u></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p>	<p>第三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商品知識、初階行銷技巧、風險選擇與實務、社會保險、生活設計與壽險、壽險生涯規劃、基本保險法規、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u>道德規範計 9 種課程。</u></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2 年至第 5 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如下：保險法令及相關法規、增員與選才、組織與訓練、風險管理與案例解析、電腦與媒體運用、工作管理與客戶經營、保險與稅務規劃、退休規劃與年金市場、投資規劃與理財工具、投資型保險商品、<u>進階行銷技巧、商品介紹計 12 種課程。</u></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必須參加所屬公司之業務員銷售及服務品質監測制度相關課程、業務品質課程、基金相關課程，並加強業務員不得鼓勵或勸誘客戶以</p>	<p>依 鈞會 110 年 6 月 3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77794 號函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8 點，增訂業務員於取得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登錄後，每年應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以強化業務員對匯率風險之說明，減少潛在之銷售爭議。</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不當方式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觀念。</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其課程之時數、方式及測驗內容由所屬公司自訂之。</p>	
<p>第四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p> <p>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每年應新增設計 36 單元，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p>	<p>第四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每年應參加第二條規定之法令遵循課程 6 小時。</p> <p>前項之法令遵循課程計 24 單元，每單元以 30 分鐘為原則，人身保險業務員應完成其中 12 單元 6 小時數位學習並測驗合格（每單元測驗合格分數為 100 分）。</p>	<p>配合保發課程規劃，修正法令遵循課程單元數。</p>
<p>第五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p>	<p>第五條</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後第 1 年度內，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24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必修課程。業務員如欲招攬「年金保險」，應先參加所屬公司於第三條第一項必修課程中「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具有傳統年金保險商品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招攬資格者，如受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一或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第三項撤銷登錄之處分，應重新取得資格，並經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p> <p>人身保險業務員自登錄</p>	<p>依 鈞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第 8 點，增訂業務員於取得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登錄後，每年應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至少 1 小時及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該課程者，所屬公司應暫停授權其次年度招攬該商品。</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u>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u>）。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u>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者應參加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至少 1 小時</u>）。</p> <p><u>具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業務員，當年度未參加或未通過匯率風險及外匯相關法規課程者，所屬公司應取消其招攬資格，暫停授權其次一年度招攬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u></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p>後第 2 至第 5 年度內，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內容須包括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必修課程。第 6 年度以後，每年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自行排定之教育訓練課程。</p> <p>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必須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基金相關課程及課後測驗，測驗合格者，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該課程訓練時數每 3 年完成 6 小時，其中法規時數至少 2 小時。</p> <p>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自完成投資型保險商品變更登錄日起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p>	